

臺灣教育評論學會 100 年度 2 月份秘書處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地點：靜宜大學第二研究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黃理事長政傑

出席：如簽到表

紀錄：曾永毅助理

壹、主席致詞

秘書處的同仁新春愉快。學會已接獲內政部的成立證書，從現在起要開始進入學會的正式運作。特別感謝靜宜大學唐校長及相關主管的支持，由於靜宜所提供的相關資源，使得學會會務能在靜宜順利地運作和推展。

貳、報告事項

- 一、 學會已接到內政部來函核准立案的公文、臺灣教育評論學會立案證書及理事長當選證書。
- 二、 內政部社會司核定本會的組織章程，其中條文有部份修正，條文對照列於附件一，敬請秘書處同仁詳閱。會後除公告於學會網頁外，並通知全體理監事和會員。
- 三、 本學會 LOGO 經修正後已設計完稿。



- 四、 本學會日前接獲沙鹿稽徵所公文，通知辦理統一編號編配申請，其申請流程需檢附房屋稅籍證明、靜宜大學會址借用同意書等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尚在申請流程當中，預計三月中可完成統一編號編配申請、本學會專戶申請及網址申請等事宜。
- 五、 靜宜大學唐校長感謝黃理事長政傑帶領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全體師生成立臺灣教育評論學會，並肯定臺灣教育評論學會將成為靜宜之亮點，未來校方將全力支持學會運作。
- 六、 學會網站目前已完成基礎頁面架構，內容包含臺評學會大事紀、學會章程、學會組織、活動花絮、評論議題及評論準則。團體組織之網址申請因需檢附統一編號，而相關流程作業尚在進行，目前製作之學會網頁仍掛於舊網址：<http://140.128.48.1/~gied/tecs/tecs.htm>，待學會網址申請完成後，學會網頁將移至新網址。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臺灣教育評論學會之評論機制規劃事宜，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會已於一月份發送教育評論邀請函。
2. 為積極推動本會教育評論事宜，擬規劃下列方案
 - (1) 邀請教育專業人士發動第一波評論，以建立評論架構與格式之範例。
 - (2) 臺評學會與靜宜大學教育研究所共同舉辦評論論壇，以影音或轉錄為文字後公開。
 - (3) 訂定評論時程，排定各時程評論推動負責人，依據議題進行評論邀請。

決議：

- 一、學會正式開始運作。個人評論方面：

1. 透過秘書處再發一封邀請會員評論的信，請會員踴躍投稿於各種媒體，並加註職稱和臺灣教育評論學會會員。
2. 可投稿於本會平台，由資訊組統一發表。
3. 由秘書長分工，由秘書處每組邀請撰寫評論；優先請會員撰寫，也可由秘書處同仁開始。

二、論壇形式

1. 與大專校院合作辦理論壇，提高知名度。
2. 有文字或/和影音的紀錄，發表於網頁上。

三、學術研討會評論

與各大專院校合作，由議事組規劃，並將時間錯開。

案由二： 臺評學會評論文章版權權限開放程度。

說明：學會評論之文稿列於網頁後，是否同意各界人士之轉載、轉寄。

決議：為發揮評論的效果，宜同意轉載、轉寄，請作者簽署轉載、轉寄同意同意書。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 臺評學會的網站設計和內容。

說明：學會網頁之初步設計如簡報所示，敬請各位同仁提供意見。

決議：

1. 調整網站的主體色彩，以活潑、明亮為主。
2. 學會 LOGO、會址(含中英文地址、郵遞區號)、連絡電話要在首頁能清楚辨識。
3. 把資料放大到整頁的模式，字體縮小些。
4. 標註資料的建置與更新日期、時間。

5. 照片人物的涵蓋面儘量廣一點，不集中於固定幾個人的圖像。
6. 平台文章設計置搜尋引擎，便於蒐尋學會資料。
7. 可與其它教育類相關學會或教育行政機關連結，尤其是熱門網頁。

案由二： 臺評學會章程修訂。

說明：內政部社會司修正了本會的組織章程辦法，經修正之條文對照列於附件一。

決議：將內政部核定版通知所有會員。

伍、下次會議時間

100年3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假靜宜大學第二研究大樓401會議室舉行。

附件一

原章程條文：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贊同本會宗旨的教育專業學者、實務工作者。

二、贊助會員：長期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

第八條 凡熱心教育事務，對相關教育政策評論聲譽卓著者，經由理監事會決議後聘為榮譽會員，得享本會權益。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一權。

經修正後條文：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二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交會費後，經理事會通過後為個人會員。

二、贊助會員：長期贊助本會工作之個人。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一權。贊助會員無前項方式。

原章程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經修正後條文：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二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原章程條文：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第一年僅須繳入會費，免常年會費。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個人贊助會員一次達壹萬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經修正後條文：

第 三十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第一年僅須繳入會費，免常年會費。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壹仟元。個人會員一次達壹萬元以上者，得永久保有本會會員資格。
- 三、事業費。
- 四、會員捐款。
- 五、委託收益。
- 六、基金及其孳息。
- 七、其他收入。